

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5年12月上海运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案件原告”）起诉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袁伟、陈媚，对其2014年完成的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虹伟”或“公司”）股权回购事项提出异议，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法院依法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。经由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，已于2015年6月28日审理终结，驳回上海运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原告于2016年7月15日提出上诉，案件继续审理中。现公司就上述涉及诉讼情况补发公告，详见公司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就上述事项及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对信息披露标准未能准确把握，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0日